

债券代码:

242628.SH
242100.SH
242099.SH
241854.SH
241431.SH
241132.SH
241131.SH
240701.SH
240702.SH
240271.SH
240272.SH
115615.SH
115616.SH
138961.SH
137722.SH
185455.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G24 天成 8
G24 天成 7
G24 天成 5
GV 天成 01
G24 天成 4
G24 天成 3
G24 天成 1
G24 天成 2
23 天成 01
23 天成 02
GY 天成 02
GY 天成 03
G23 天成 1
G22 天成 8
GC 天成 0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发行人”）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文书，告知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作为原告，起诉甘肃瓜州宝丰风能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风能”，被告一）及我司（被告二），案由为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前期，金风科技作为风机设备供应商，与宝丰风能签署了《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我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宝丰风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风科技与我司及宝丰风能三方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风科技的起诉状，金风科技认为其已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且案涉风力发电机组已经实际满足安装调试完毕可通过验收合格的条件，认为已经满足货款支付条件，但宝丰风能及我司未向金风科技支付货款。因此，金风科技诉请宝丰风能支付 687,947,364.00 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用 250,000.00 元等，并要求我司对前述款项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